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115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000400000347。</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115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610307077M。</p>
2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p>

		<p>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3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p>
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应从连续任职 2 年以上的董事中产生，且应具有 3 年以上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经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应从连续任职 2 年以上的董事中产生，且应具有 3 年以上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经验。</p>
5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